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 2024 年单位预 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正科级，负责管理辖区内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民政、老龄、残联、人民武装、科技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为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正科级，核定编制数 12 人；隶属于本部门的下级单位共 26 个，核定编制人数 1914 人。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19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2024 年未安排此专项经费。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9190.4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8.0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19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2024 年未安排此专项经费。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246.6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1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万元; 项目支出 8943.8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4.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国防支出 63.4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48 万元; 教育支出 6335.46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79.05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67.9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1.4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5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2.1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27 万元, 较上年减少 325.9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82.0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047.3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33.8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30.8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7.9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13.1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6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190.4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8.07 万元, 主要原因

为 2024 年疫情防控工作结束，2024 年未安排此专项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国防支出 63.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8 万元；教育支出 6335.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9.0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7.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1.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2.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2.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5.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2.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7.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33.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0.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 万元；项目支出 894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34.1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2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

为：2024年人员新增较多。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总额2191.29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137.29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1054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预算安排项目3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378.01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残疾人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适配辅具。

(2)立项依据:赣市民字〔2023〕12号、赣残联字〔2017〕126号、

赣市府发〔2019〕11号、赣蓉字〔2021〕16号

(3)实施主体：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4)实施方案：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困难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

(5)实施周期：1月-12月

(6)本年度预算安排：220万元。

(7)绩效目标：每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2024年度我区困难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40户、开展2023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至少30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不少于10人。

2. 计划生育事业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计划生育经费150万元

(2)立项依据：《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的认定条件》（赣人口字〔2004〕17号）《江西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关于进一步规范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工作的通知》（赣市卫计家庭字〔2016〕4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赣卫人口字〔2022〕8号）

(3)实施主体：赣州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4)实施方案：计划生育经费150万元主要是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

向专项资金服务项目的实施，以利益导向方式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

(5)实施周期：一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150 万元。

(7)绩效目标：目标一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三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阳光助学奖励扶助制度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学习经费问题，提升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3. 对学校的补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有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的良好秩序，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泄密等安保工作，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我省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支持普惠性办民幼儿园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认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补助。

(2)立项依据：《赣州蓉江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及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过程督导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赣州蓉江新区关于加强校园及

周边安全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3)实施主体：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4)实施方案：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支持普惠性办民幼儿园健康发展，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以平安建设工作为中心，创建“平安校园”为目标，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进一步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有效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环境长效管理机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727.7万元。

(7)绩效目标：做好防火、防盗、防泄密等安保工作，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

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